2012 年 10 月 10 日

即 時 發 佈

香 港 律 師 會 聲 明

香港律師會留意到，近日就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女士日前出席一個公開論壇時作出的言論的報導。

香港律師會並沒有梁女士的講話內容的詳細記錄，故難以全面作出回應。不過，香港律師會注意到，根據《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的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律師會認為，香港的司法獨立已被清楚確立，而香港法官的質素、品格及威望，一直都受到尊重。

基於社會曾經對由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對司法獨立及法治的影響，而法治亦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香港律師會認為，政府在考慮是否就《基本法》的條文作出解釋時，應該謹慎行事。

至於「雙非」的問題，根據已確立的法律原則，香港律師會認為，向人大常委會尋求對《基本法》第24(2)(1)條作出解釋，將會削弱終審法院的地位和權威，並損害香港的法治。

香港律師會

2012 年 10 月 10 日